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p>	<p>修正原項次之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項中「不計入休學期限」統一改為「不計入休學年限」。</li> <li>2. 將本條第4項裡「申請休學」贅語刪除，讓文意更明確。</li> <li>3. 將本條原第5項與第6項合併，強調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時，在本校該學期內的成績均不予採</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u>年</u>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u>在本校該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u></p>	<p>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u>期</u>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u>申請休學</u>，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u>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u></p>	<p>計。</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 38 條第 3、4 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u></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前項</u>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增受勒令休學處分學生如有本學則第 38 條第 3、4 項之情事時，仍可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計算，並應以學期為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u></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u>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情形，修改碩士班原「論文」為「論文(論文研究)」；博士班原「論文」為「論文研究」。</li> <li>2. 因長久以來成績單上皆不會呈現「論文」或「論文研究」學分亦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故刪除「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以免爭議。</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u>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u>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p> <p><u>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p> <p><u>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u>如不服其決定</u>，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六十六條 <u>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u></p>	<p>配合 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第 66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u></p>		